

云南省省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专家论证意见表

时间：2020年4月22日

所属具体情形	《昆明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完善市级政府采购项目单一来源采购管理规定的通知》（昆财采〔2019〕5号）中第二条第（一）款第5条情形“基于工作需要，由主管部门确定和主导，在系统内推广使用已被证实属于安全可靠的信息系统的”有关规定。
采购单位	官渡区司法局
项目名称	官渡区司法局司法行政系统视讯平台建设项目
项目金额	¥220,000.00元
专家1论证意见	<p>本项目是采购官渡区司法局司法行政系统视讯平台软硬件系统设备，该系统需与省司法厅已建的视讯平台对接，省厅平台已在云司通〔2019〕8号文中明确建设要求，拟建平台和省厅的建设平台需保持一致性及无缝对接，该项目符合昆财采〔2019〕5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第5条情形，个人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p>专家姓名：张大好 工作单位：云南省电子政务网管中心 职称：高工</p>
专家2论证意见	<p>本项目拟采购官渡区司法行政系统视讯平台软硬件相关设备，该系统需与云南省司法厅视讯平台对接，省司法厅已在云司通〔2019〕8号文中明确建设要求，拟建平台和省厅的平台需保持一致性及无缝对接，该项目符合昆财采〔2019〕5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第5条情形，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p> <p>专家姓名：张元尧 工作单位：云南师范大学 职称：副教授</p>
专家3论证意见	<p>本项目拟建设内容为“官渡区司法行政系统视讯平台建设项目”，根据“云南省司法厅”相关文件要求，按照省司法厅全省业务规划，需要全省司法部门建设统一的视讯平台，符合昆财采〔2019〕5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第5条的相关规定，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向原供货商“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采购。</p> <p>专家姓名：周子云 工作单位：云南省信息中心 职称：高工</p>
综合论证意见	<p>本项目拟建官渡区司法行政系统视讯平台，据云南省司法厅云司通〔2019〕8号文，全省有统一的建设规划要求，拟建平台需与省厅已建的平台对接，保证系统的稳定性，符合省厅的建设规范、标准，且省厅已建平台经使用被证实属于安全可靠系统，本项目符合昆财采〔2019〕5号文第二条第（一）款第5条情形，专家组一致建议采用单一来源方式进行采购，由云南南天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后续服务。</p> <p>专家组签字：周子云 张大好 张元尧</p> <p style="text-align: right;">论证日期：2020年4月22日</p>